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智文

李崧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18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智文、李崧韜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智文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2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內門區十三甲某無名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台三線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遇「停」字之標字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而貿然進入該路口；適有被告李崧韜沿台三線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其亦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

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亦貿然進入該路口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即被告林智文因而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右足擦傷、左足擦傷併左大拇指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即被告李崧韜則受有右側眼瞼撕裂傷、右眼眶骨骨折、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而當事人之「同意撤回意旨」，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，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，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；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、法院訴訟繫屬前，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，判決不受理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末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於112年7月25日在高雄市內門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並於調解書上明確約定：雙方均同意撤回刑事上之告訴等語，嗣後上

01 開調解書於112年8月29日經本院核定在案，有高雄市內門區
02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頁)，
03 依前揭規定，視為調解成立時即112年7月25日雙方已相互撤
04 回告訴。而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
05 年1月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9日
06 橋檢春民112偵20185字第1139001015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
07 戳章在卷可憑(見本院交簡字卷第1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8 本案在繫屬本院時，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是本案起訴之
09 程序應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
10 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6 法官 黃志皓
17 法官 孫文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林瑞標